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22日,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 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 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 名,其中董事杨文超先生,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、金百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 表决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 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37)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